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建議重選本行董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唐志宏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唐志宏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新的任期自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

唐志宏先生的簡歷如下：

唐志宏，男，1960年出生，獲吉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23年3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遼寧省分行教育處副處長、稽核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遼寧錦州市分行副行長、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錦州分局局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副行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副主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州分行行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主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助理、副行長，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現任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唐志宏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唐志宏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唐志宏先生確認其：(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唐志宏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唐志宏先生的薪酬按照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方案的議案》的有關決議執行。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唐志宏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蘆葦先生、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陳雪女士、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楊勇先生及浦永灝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